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第二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就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

本次修正為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增訂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並增訂違反本法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罰則，為使本裁量基準與本法相互對應，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附表，區分違反本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及化學物質登錄規定之相關裁量基準。
- 二、增訂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裁量基準。（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項）
- 三、增訂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有缺漏，並未依指定期限完成補正之裁量基準。（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五項）
- 四、增訂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規定之裁量基準。（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二十項）
- 五、因應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及新增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亦應取得核可文件規定，因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無訂定大量運作基準，故新增附表運作加權 $B=1.0$ ，俾利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適用。（修正第二點附表（一）第二十九項）
- 六、增訂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裁量基準。（修正第二點附表（二）第一項至第四項）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							本項未修正
<u>(一) 違反本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相關裁量基準</u>														一、本項新增。 二、為區分違反本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及化學物質登錄規定相關裁量基準。
														本項未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七條第二項:運作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N×100萬元。	一	第七條第二項:運作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N×100萬元。	
														本項未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幣)	=A										
二	第七條第四項:未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N×10萬元。							
		幣)	=A										
二	第七條第四項:未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三	第七條第五項:違反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	二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四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1.一至五種:	1.達大量運作基	1.一次: N=1	A×B×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三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1.一至五種:	1.達大量運作基	1.一次: N=1	A×B×N×10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裁罰基準。
													酌作項次修正。

	紀錄、未保存紀錄。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3.第4類： B=1.0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紀錄、未保存紀錄。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3.第4類： B=1.0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五	第八條第二項：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3.第4類：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6$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調修違法事實以符合罰則規定，並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六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類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3.第4類：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6$ 萬元。	四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紀錄、格式、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3.第4類：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6$ 萬元。	

率、方式、保存未依 <u>管理辦法</u> 規定。	元以下。	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3.第4類： B=1.0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未依 <u>辦法</u> 規定。	元以下。	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3.第4類： B=1.0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七	第九條：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N×6萬元。
五	第九條：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N×6萬元。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八	第十條：未提報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A×N×10萬元。
六	第十條：未提報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A×N×10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應變」（包括災害應變作為、環境復原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應變」（包括災害應變作為、環境復原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九	第十條：違反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包括該辦法第五條各項狀況： 一、未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N×6萬元。	七	第十條：違反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包括該辦法第五條各項狀況 一、未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N×6萬元。														

<p>二、內容變更。毒學事，人事查報備查。</p> <p>三、發生化學物質者，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及計畫內容。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於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p>							<p>二、內容變更。毒學事，人事查報備查。</p> <p>三、發生化學物質者，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及計畫內容。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於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p>						
--	--	--	--	--	--	--	--	--	--	--	--	--	--

	更後之計畫報請備查。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十	第十一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公告或審定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B×N×6萬元。	八	第十一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公告或審定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 準：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B×N×6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十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運作。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 A=1。 2.四至六種： A=2。 3.七種以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A×N×100萬元。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運作。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 A=1。 2.四至六種： A=2。 3.七種以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A×N×100萬元。				

上： A=5。						上： A=5。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十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N×6萬元。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以上： N=5	N×6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十三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取得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而運作、未逐批申請廢棄或輸出。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 A=1。 2.四至六種： A=2。 3.七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5 3.三次以上： N=5	A×N×10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取得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而運作、未逐批申請廢棄或輸出。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 A=1。 2.四至六種： A=2。 3.七種以上： A=5。	-	1.一次： N=1 2.二次： N=1.5 3.三次以上： N=5	A×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次修正。
十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項：未依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未依核准廢或輸出規定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5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項：未依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未依核准廢或輸出規定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5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十五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取得製造、輸入、販賣、貯存或使用核可文件或而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6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取得製造、輸入、販賣、貯存或使用核可文件或而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調修違法事實以符合罰則規定，並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

		圍（新臺幣）	數量加權=A								正。				
十六	第十三條第五項： <u>違反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u>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B×N×6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 <u>未依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u>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B×N×6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酌作項次修正。	
十七	第十六條第一項：未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未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萬元。	十五	第十六條第一項：未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未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十八	第十六條第二項：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十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十九	第十六條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萬元。	十七	第十六條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相

二十	第十六條第四項：未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	任一時刻運作總量 1.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2.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300公噸： B=2.0 3.達300公噸以上未滿1萬公噸： B=3.5 4.達1萬公噸以上： B=5.0	1.一次： N=1 2.二次以上： N=5	B×N×6萬元。							關裁罰基準。	
							酌作項次修正。							
二十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並備具安全資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A×B×N×10萬元。	十八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並備具安全資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	A×B×N×10萬元。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並備具安全資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	A×B×N×10萬元。	

	料表。		以上： A=5。	B=1.0	上：N=5			料表。		以上： A=5。	B=1.0	上：N=5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二十二	第十七條第二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B×N×6萬元。	十九	第十七條第二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B×N×6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二十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運送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N×10萬元。	二十	第十八條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運送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	—	1.一次： N=1 2.二次： N=2	N×10萬元。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元以下。			3.三次以上：N=5					3.三次以上：N=5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二十四	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二十一	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二十五	第十九條第一項：運作過程中，未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萬元。	二十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運作過程中，未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萬元。

操作，或違反辦法中有關規定而污染環境。		A=5。					操作，或違反辦法中有關規定而污染環境。		A=5。			
第十九條第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萬元。		第十九條第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二十六	第二十條：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	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0萬元。	二十三	第二十條：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	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0萬元。

管機關核准。							管機關核准。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二十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所有人未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 二、所有人未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散裝運送之申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10萬元。	二十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所有人未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 二、所有人未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散裝運送之申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 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10萬元。	

報，其數量許上下百分之五以內誤差，未於自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運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報，其數量許上下百分之五以內誤差，未於自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運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二十八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	N×10萬元。	二十五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	N×10萬元。	

車輛，未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未依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上：N=5		車輛，未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未依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上：N=5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一、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未依交通法規規定辦理。</p> <p>二、運送時，未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未攜帶安全裝備；未攜帶運送聯單；以公路運送</p>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p>1.一次：N=1</p> <p>2.二次：N=1.2</p> <p>3.三次：N=2</p> <p>4.四次以上：N=5</p>	N×10萬元。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一、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未依交通法規規定辦理。</p> <p>二、運送時，未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未攜帶安全裝備；未攜帶運送聯單；以公路運送</p>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p>1.一次：N=1</p> <p>2.二次：N=1.2</p> <p>3.三次：N=2</p> <p>4.四次以上：N=5</p>	N×10萬元。

<p>者，未攜帶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p> <p>三、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未依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四、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鐵路運送者，未指派合格之人員隨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者，未攜帶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p> <p>三、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未依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四、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鐵路運送者，未指派合格之人員隨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一、調修違法事實相</p>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關文字。 二、因運作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無大量運作基準，因此新增運作量加權B=1.0，俾利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適用。 三、酌作項次修正。		
二十九	第二十三條：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或未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販賣或轉讓。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3.第4類：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萬元。	二十六	第二十三條：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未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販賣。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酌作項次修正。
三十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污染環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	A×B×N×D×100萬元。	二十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污染環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	A×B×N×D×100萬元。	

境者。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於一小時內通報且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境者。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於一小時內通報且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計算方式
三十二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全部運作。	第三十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二十八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全部運作。	第三十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三十二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員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現場負責清理，且污染環境。	第三十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二十九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員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現場負責清理，且污染環境。	第三十條第一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人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三十三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 \times 10$ 萬元。	三十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 \times 10$ 萬元。		

告報請中央或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告報請中央或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酌作項次修正。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酌作處罰條款及項次修正。
三十四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	第三十三條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30萬元。	三十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	第三十三條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30萬元。	
三十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三十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未依規定。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未依規定。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u>(二)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化學物質登錄規定相關裁量基準</u>						一、本項新增。 二、為區分違反本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及化學物質登錄規定相關裁量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						

	第七條之一 第一項：未 取得登錄核 准而製造或 輸入新化學 物質。	幣) 第三十五 條之一第 一項二十 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 以下。	1.少量登錄： $A=1$ 2.簡易登錄： $A=1.5$ 3.標準登錄第 一級： $A=2$ 4.標準登錄第 二級： $A=3$ 5.標準登錄第 三級： $A=4$ 6.標準登錄第 四級： $A=5$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 $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20$ 萬元。		項規定辦理之 相關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 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 圍(新臺 幣)	登錄數量級距 $=A$	違規次數加權 $=N$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 七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辦理之 相關裁罰基準。
二	第七條之一 第一項：未 取得登錄核 准而製造或 輸入既有化 學物質。	第三十五 條之一第 二項三萬 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 下。	1.標準登錄第 一級： $A=1$ 2.標準登錄第 二級： $A=2$ 3.標準登錄第 三級： $A=3$ 4.標準登錄第 四級： $A=4$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 $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3$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 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 圍(新臺 幣)	登錄數量級距 $=A$	違規次數加權 $=N$	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 七條之一第三

三	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運作新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或提報相關資料。	幣)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少量登錄： $A=1$ 2.簡易登錄： $A=1.5$ 3.標準登錄第一級： $A=2$ 4.標準登錄第二級： $A=3$ 5.標準登錄第三級： $A=4$ 6.標準登錄第四級： $A=5$	1.一次： $N=1$ 2.二次： $N=1.2$ 3.三次： $N=2$ 4.四次以上： $N=5$	$A \times N \times 10$ 萬元。		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登錄數量級距 $=A$	違規次數加權 $=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本項新增。 二、定明未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裁罰基準。
四	第七條之一第六項：違反所定辦法之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三十萬元以下。	1.少量登錄： $A=1$ 2.簡易登錄： $A=1.5$ 3.標準登錄第一級： $A=2$ 4.標準登錄第二級： $A=3$ 5.標準登錄第三級： $A=4$ 6.標準登錄第四級： $A=5$	1.一次： $N=1$ 2.二次： $N=2$ 3.三次： $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3$ 萬元。		

